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聯絡人：高義盛

電話：(02)2351-5441 #251

傳真電話：(02)23518524

電子信箱：kaois@forest.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林造字第10917402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局為推動及宣導「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特委請財團法人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組成輔導團隊與諮詢輔導服務平臺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案之目的係建立公私有林經營輔導專業團隊與諮詢輔導服務平臺，廣為宣導旨揭政策方案，提昇公私有林經營成效；並提供執行機關（單位）與林農各項林業經營技術諮詢與資源整合服務、辦理業務人員教育訓練及林農宣導說明會等事項。
- 二、本案貴機關（單位）對於旨揭方案如有相關諮詢問題或疑義，請洽該研究院服務窗口詢問或協助。
- 三、該研究院服務窗口人員及聯絡資訊：賴靖陽專員，電話：02-28093497轉764，電子信箱：yang_lau@triwra.org.tw。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農業處、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苗栗縣政府農業處、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

雲林縣政府 109/04/20



1092509350

中心、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農業處、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雲林縣政府農業處、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嘉義縣政府民政處、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屏東縣政府農業處、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臺東縣政府農業處、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花蓮縣政府農業處、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宜蘭縣政府農業處、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有限責任屏東縣永在林業生產合作社、有限責任新竹縣永泰林業生產合作社、有限責任水璉林業運銷合作社、有限責任宜蘭縣蘭陽林業生產合作社、有限責任南投縣永隆林業生產合作社、有限責任新竹縣品彥林業合作社、有限責任臺中市林業生產合作社、新北市林業生產合作社、有限責任嘉義縣阿里山林業生產合作社、有限責任高雄市永富林業生產合作社、桃園市復興桂竹產業發展協會、有限責任新竹縣尖峰竹萃液生產合作社、保證責任彰化縣金墩村林業生產合作社、有限責任南投縣竹山鎮青竹生產合作社、本局各林區管理處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本局造林生產組



裝

訂

線